财政金融协同

政策产品手册

江苏省财政厅

2026年9月



目录

第一章 财政贴息

中央财政贴息产品

（一）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 …… 1
（二）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 …… 3
（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 5
（四）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 7
（五）居民购房贷款贴息 …… 10

省级财政贴息产品

（六）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 …… 12
（七）制造业租赁财政贴息 …… 14
（八）智能建造贷款财政贴息 …… 16
（九）现代服务业贷款贴息 …… 18
（十）海洋产业项目贷款贴息 …… 21
（十一）科技创新企业首贷贴息 …… 23
（十二）科技创新债券贴息 …… 24
（十三）富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 25
（十四）“城新贷”财政贴息 …… 29
（十五）“环基贷”财政贴息 …… 31
（十六）“苏质贷”小微企业贴息 …… 33
（十七）“双创计划”创业人才贷款贴息 …… 34
（十八）“交运贷”财政贴息 …… 35
（十九）“交运租”财政贴息 …… 37
（二十）“苏体贷”金融产品 …… 39
（二十一）“苏旅贷”专项金融产品 …… 42
（二十二）企业应收账款保理融资财政贴息 …… 44



第二章 风险补偿

（二十三）“小微贷”…… 46
（二十四）“苏农贷”…… 49
（二十五）“苏科贷”…… 51
（二十六）“苏服贷”…… 53
（二十七）“环保贷”…… 55
（二十八）“苏贸贷”…… 58
（二十九）“人才贷”…… 60
（三　十）“苏知贷”…… 62
（三十一）“苏质贷”…… 64
（三十二）“苏汇保”…… 67
（三十三）“专精特新贷”…… 69

第三章 融资担保

（三十四）支持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 71
（三十五）“设备担”…… 73
（三十六）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 75
（三十七）“环保担”…… 77

第四章 政策保险

（三十八）农业保险　…… 80
（三十九）出口信用保险…… 81
（四　十）科技保险　…… 82

（一）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

1. 支持对象

居民在政策实施期内使用经办机构个人消费贷款进行的各领域消费，以及新发生的信用卡账单分期，由经办机构识别其真实性、合规性后，可按规定享受贴息。

2. 贴息范围

（1）居民个人使用贷款经办机构发放的个人消费贷款中实际用于消费，且贷款经办机构可通过贷款发放账户等识别借款人相关消费交易信息的部分。

（2）信用卡专项分期、消费分期、预借现金分期等新发生信用卡各类分期业务。

3. 贴息标准

年贴息比例为 1 个百分点（按符合条件的实际用于消费的个人消费贷款本金计算），且最高不超过贷款合同利率的 50%，政策执行期内，每名借款人在一家贷款经办机构可享受的全部个人消费贷款累计贴息上限为每年 5000 元（对应符合条件的累计消费金额 30 万元）。

4. 贴息期限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政策到期后，将根据实施效果视情研究延长政策期限等。

5. 相关政策文件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财金〔2025〕80号）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6〕1号）

《关于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金〔2026〕20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金〔2026〕71号）

（二） 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

1. 支持领域

在支持工业、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文旅、老旧农机具等领域设备更新基础上，增加建筑和市政、用能设备、航空器材、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渔船、冷链设施、粮油加工、废弃物循环利用、小水电、消费商业设施、人工智能、养老等领域，加大对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设备更新支持。

2. 贴息范围

（1）经营主体实施设备更新行动，纳入相关部门确定的备选项目清单，且贷款项目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2）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支持的、银行2026 年起新发放的科技创新类贷款。

3. 贴息标准

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设备更新项目相关固定资产贷款本金贴息 1.5 个百分点，按照相关固定资产贷款发放之日起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

4. 政策实施期限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后续可视情延长实施期限。

5. 相关政策文件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2号）

《关于持续做好中央财政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苏财金〔2026〕21号）

（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1. 支持领域

支持新能源汽车、工业母机、医药工业、医疗装备、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民用大飞机、服务器、移动通信设备、新型显示、仪器仪表、工业机器人、轨道交通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农机装备等相关重点产业链及上下游产业，科技服务、物流服务、信息和软件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租赁服务、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农、林、牧、渔、农副产品加工业领域，以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兴领域。

2. 贴息范围

投向相关重点领域产业链及其上下游产业的全部中小微民营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由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推荐或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共享的优质中小微民营企业）固定资产贷款，符合条件的中小微民营企业的新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中小微民营企业参与项目使用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

3. 贴息标准

对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经办银行发放的、符合条件的中小微民营企业固定资产贷款和中小微民营企业参与项目使用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中央财政按照贷款本金给

予年化 1.5 个百分点、期限不超过 2 年的贴息支持，单户贴息贷款规模上限 7500 万元。

对 2026 年 8 月 1 日起经办银行发放的、符合条件的中小微民营企业的新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中央财政按照流动资金贷款本金给予年化 1 个百分点、期限不超过 2 年的贴息支持。

4. 政策实施期限 ▼

政策实施期限暂定 1 年，后续可视情延长。

5. 相关政策文件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4 号）

《关于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金［2026］22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金［2026］71 号）

（四）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1. 支持领域

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数字、绿色、零售等 11 类消费领域。其中：

餐饮住宿、托育、家政、体育领域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行业类别。

旅游、健康领域对应《国家旅游及相关产业统计分类(2018)》和《健康产业统计分类 (2019)》中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不带 * 的行业类别。

养老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养老产业贷款统计标准。民办非企业法人的养老服务机构同等享受贷款贴息政策。

数字领城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行业类别。

绿色领域对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 (2025 年版)> 的通知》(银发 [2025] 132 号) 中符合“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分类标准的“物业管理”行业类别，符合“绿色交通”分类标准的“汽车租赁”、“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行业类别，以及符合“绿色物流”分类标准的“装卸搬运”、“邮政基

本服务”、“快递服务”、“其他寄递服务”行业类别。

零售领域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零售业”行业类别。文化娱乐领域对应《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中除属于制造业细分行业(即四位行业分类代码为数字2、3开头的行业)外的其他行业。

2. 贴息范围

服务业经营主体所属行业领域或贷款用途属于上述支持领域，相关贷款资金用于改善消费基础设施或提升服务供给能力。

3. 贴息标准

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年贴息比例为1个百分点。单户享受贴息的贷款规模最高可达2000万元。同一笔贷款不得重复享受中央财政其他贴息政策；已享受地方财政相关贴息政策的，此次贴息不得超出扣除已有贴息后的实际利率水平。

4. 政策实施期限

2025年3月16日至2026年12月31日。政策到期后，可视情研究延长政策实施期限。

5. 相关政策文件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财金〔2025〕81号）

《财政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5号）

《转发财政部等九部委关于印发＜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金〔2025〕165号）

《关于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金〔2026〕23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金〔2026〕71号）

（五）居民购房贷款贴息

1. 支持对象

贷款购买商品住房的居民家庭，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享受中央财政贴息政策支持：

（1）使用新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购买首套住房，不包括使用新发放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置换存量贷款；

（2）所购住房建筑面积在 120 平方米以下（含 120 平方米）；

（3）所购住房价格在 150 万元以下（含 150 万元）。

2. 贴息标准

对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实施期限暂定 1 年，其间经办银行新发放符合条件的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本金给予年化 1 个百分点、期限不超过 5 年的贴息支持，单户可享受贴息的贷款规模上限为 100 万元。

3. 分担比例

贴息资金由中央财政、地方财政分别按照 90%、10% 承担。其中，省级及以下财政分担比例由省级财政部门结合实际自主确定。

4. 政策实施期限

政策实施期限暂定 1 年。

5. 相关政策文件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居民购房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95号）

（六）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

1. 支持对象

省内制造业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均可享受本贴息政策支持。制造业企业指工商登记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 制造业”项下的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指处于有效期内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2. 贴息范围

企业与银行签订的项目贷款中用于设备购置的部分可享受财政贴息（外币贷款可折算成人民币测算）。制造业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贴息纳入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范围，即企业获得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中用于设备购置部分可享受财政贴息。

3. 贴息标准

（1）比例固定。省级财政贴息 1 个百分点，设区市统筹再给予 1 个百分点贴息。对属于《关于优化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2 号）和《关于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4 号）政策范围（下称“国家贴息政策”）并享受国家贴息的贷款，同时符合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规定的，中央和省级

财政合计贴息 2 个百分点，其中省级贴息 0.5 个百分点，设区市不贴息。同一笔贷款年度内获得的各级贴息总额不得超过贷款实际支付利息。已获省级其他领域贴息的，不再重复贴息，如后期发现重复贴息，企业应退回本领域贴息。

（2）上限控制。单个项目年度制造业贷款贴息资金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含省级和市级贴息，下同），单个项目年度省级贴息资金上限为 300 万元。同一企业多个项目符合制造业贷款贴息条件的，分别测算贴息金额，单个企业年度制造业贷款贴息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单个企业同时享受制造业贷款贴息、融资租赁贴息的，年度贴息资金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3）免申直达。省级贴息资金采取先预拨、后结算方式运作，业务主管部门对贴息对象不审批，非必要不设置“项目库”“白名单”。合作银行在收到贴息资金后，采取免企业申报方式直接向企业兑付贴息资金。

4. 贴息期限 ▼

本贴息政策暂定执行至 2026 年。

5. 相关政策文件 ▼

《关于印发＜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工贸〔2026〕7 号）

《关于优化完善 2026 年江苏省制造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苏财工贸〔2026〕55 号）

（七）制造业租赁财政贴息

1. 贴息对象

符合以下两类标准的企业所发生的直租业务均可享受制造业融资租赁财政贴息：

（1）制造业企业。具体指企业工商登记行业类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C 制造业”项下的企业。

（2）专精特新企业。具体指处于有效期内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企业工商登记行业类别不限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C 制造业”项下。

2. 贴息范围

设备承租企业向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公司（以下统称“租赁公司”）承租设备，符合条件的直租业务发生的相关支出可享受一定比例财政贴息。外币购入的直租设备，须折算成人民币测算。

纳入贴息范围的租赁合同须同时符合合同年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 倍（合同期限超过 1 年时参考 5 年期 LPR）以及合同年化内部收益率（IRR）不超过 8% 两个要求。

3. 贴息标准 ▼

（1）比例固定。省级财政贴息 1 个百分点，设区市统筹再给予 1 个百分点贴息。同一笔直租业务在贴息年度内获得的贴息总额不得超过实际支出利息。本金有变化的，须分段计算，加总贴息。

（2）上限控制。单个项目年度贴息资金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含省级和市级贴息，下同）。同一企业多个项目符合贴息条件的，分别测算贴息金额，单个企业年度贴息资金累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单个企业同时享受制造业贷款贴息、融资租赁贴息的，年度贴息资金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4. 贴息期限 ▼

贴息政策暂定执行至 2026 年。

5. 相关政策文件 ▼

《江苏省制造业融资租赁财政贴息实施方案（2026 年）》（苏财工贸〔2026〕10 号）

（八）智能建造贷款财政贴息

1. 支持对象

贴息对象为通过银行贷款进行智能建造研发和应用的企业，并具备以下条件：在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截至 2024 年底已正常经营 1 年以上，贷款项目在省内实施；企业经营稳定、财务管理规范，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产权清晰，有良好纳税记录；诚信守法，近三年或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贴息范围

对企业获得的银行贷款利率不超过贷款发放时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50bp 的以下类型贷款项目予以贴息：智改数转网联项目、智能装备赋能项目、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专业人才培育项目、其他智能建造研发应用项目。

3. 贴息期限

2025—2027 年，对每年度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放款，在此期间发生且支付的利息给予贴息。

4. 贴息标准

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享受省级财政 1.5 个百分点的贷款贴息，对符合贴息条件的项目，单个项目年度省级财政贴息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同一企业每年度只能有一个贷款项目享受“江苏智建贷”财政贴息。

5. 相关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江苏省智能建造贷款财政贴息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苏建建管〔2025〕89 号）

（九）现代服务业贷款贴息

1. 支持范围

重点支持软件信息、科技服务、现代物流、金融服务、商务服务、现代商贸、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服务业领域。支持人工智能应用、大数据服务、网络货运、绿色低碳、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2. 贴息对象

贴息对象主要为通过银行贷款（不包含流动资金贷款），在上述支持范围内进行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的企业，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且截至申请贷款贴息时已正常经营 1 年以上，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2）新建或改扩建项目（非产业园区、景区建设项目）在江苏省域内实施，且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 3000 万元。

（3）项目贷款不少于 300 万元，主要用于设备及软件购置、研发投入、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其中软件投入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购置费和应用授权费及相关系统集成维护费。

（4）项目贷款利率不超过贷款发放时中长期LPR+50bp。

（5）诚信守法，近三年或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该项目本次申请贴息的贷款未获得过省级其他领域贷款财政贴息。获得中央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项目可叠加享受省级贴息，贴息总额不超过贷款实际利息。

3. 贴息期限 ▼

202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放款，在此期间发生且支付的利息给予贴息。

4. 贴息标准 ▼

（1）比例控制。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享受省级财政 1.5 个百分点的贷款贴息。

（2）金额控制。对符合贴息条件的项目，单个项目年度省级财政贴息资金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3）频次控制。同一企业每年度只能有 1 个项目享受江苏省服务业项目贷款贴息。

5. 总额控制 ▼

2026 年贴息总规模不超过 1.5 亿元，先贷先得，以贷款实际发放时间为准，额度用完即止。

6. 相关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性服务业项目贷款财政贴息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苏发改服务发〔2025〕673 号）

《关于做好 2026 年江苏省现代服务业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苏财建〔2026〕4 号）

（十）海洋产业项目贷款贴息

1. 贴息对象

贴息对象主要为通过银行贷款（不包含流动资金贷款）进行新建或改扩建的海洋产业项目，禁止“借新还旧”。项目建设主体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且截至申请贷款贴息时已正常经营 1 年以上，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2）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在江苏省域内实施，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 5000 万元，年度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

（3）诚信守法，近三年或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含）以上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事件），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该项目本次申请贴息的贷款未获得过省级其他领域贷款贴息。

2. 支持范围

重点支持《江苏省海洋产业发展行动方案》明确的十大海洋产业项目，包括：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海洋船舶工业、海洋电力业、海洋渔业、海洋药物和生物制品业、海水淡化与综合利用业、海洋交通运输业、海洋旅游业、海洋技术服务业、海洋信息服务业。

3. 贴息期限

2026–2027 年每年度贴息期限内发生的放款，对其在当年贴息期限内发生且支付的利息给予贴息。

4. 贴息标准

（1）比例控制。符合条件的项目可享受省级财政 1.5 个百分点的贷款贴息，贴息金额 = 单笔放款实际付息对应的本金金额 ×1.5%×(贴息时间段的实际付息天数 /365)。

（2）金额控制。对符合贴息条件的项目，单个项目年度省级财政贴息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3）频次控制。同一项目每年度只能享受一次江苏省海洋产业项目贷款财政贴息。

（4）总额控制。2026 年贴息总规模不超过 4500 万元，先贷先得，以放款时间排序，额度用完即止。2027 年贴息规模结合 2026 年贴息情况再行确定。

5. 相关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江苏省海洋产业项目贷款财政贴息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苏发改区域发〔2025〕803 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江苏省海洋产业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苏财建〔2026〕65 号）

（十一）科技创新企业首贷贴息

1. 支持对象

江苏省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以及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企业在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过往无贷款记录。

2. 贷款要素

（1）贷款额度：贴息贷款总规模 200 亿元，单户贷款额度最高 2000 万元；

（2）贷款利率：贷款利率不超过贷款发放时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 基点；

（3）截止日期：贷款发放日期不晚于 2027 年 12 月，先到先得，用完即止。

3. 贴息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贷款，给予贷款金额年化 1% 的贴息，贴息期限最长两年，且不超过贷款期限。

4. 相关政策文件

《关于实施科技创新企业首贷贴息政策的通知》（苏财金［2024］25 号）

《关于优化科技创新企业首贷贴息政策的通知》（苏财金［2025］181 号）

（十二）科技创新债券贴息

1. 贴息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的科技创新债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统称科技创新债券）可申报省财政贴息支持：

（1）依据《关于支持发行科技创新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公告〔2025〕8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注册发行的科技创新债券；

（2）发行主体为科技型企业或股权投资机构，且发行主体注册地和募投项目均位于江苏省内。

2. 贴息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债券，以募集资金中的可贴息规模为基数，对债券发行利率超过发行定价时参照的LPR-100BP部分，省财政给予发行主体不超过50%贴息。对于有外部增信的债券，对应增信费率（担保费率）与发行利率合并计算。

贴息计算基数。募集资金中的可贴息规模，是指募集资金中明确且直接用于对科技创新项目（企业）增量投入的部分，用于归还债务的部分不纳入贴息基数。募集资金用途以募集说明书为准。其中：（1）发行主体为科技型企业的，

募集资金中用于本企业及控股子企业的科技创新项目研发投入、新建、续建、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补充企业日常营运资金以及用于并购重组等部分纳入贴息基数；（2）发行主体为创投机构的，募集资金中用于对科技创新企业的股权直投、股权投资基金出资，以及用于置换一年内投资于科技创新企业的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和股权直投资金，纳入贴息基数。

3. 贴息期限 ▼

单只债券贴息期限最长 2 年（730 天），且不超过对应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付息期限。单个发行主体科技创新债券贴息资金每年最高 100 万元。科技创新债券不得重复申报和享受省财政其他贴息政策。

4. 相关政策文件 ▼

《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创新债券贴息政策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苏财金（2026）5 号）

（十三）富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1. 支持对象

（1）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1）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居住和生活（包括在我省创业的外地户籍人员）；

2）在我省市场监管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承包土地开展规模化经营的创业农民提供土地流转协议）；

3）有具体创业经营项目；

4）申请人提交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人员）、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为重点就业群体。

（2）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1）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2）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2个月内新招用

重点就业群体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3）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环评信用等级结果非红色及以下；纳税信用评级非 D 级。

2. 贷款额度

个人创业者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按每招录重点就业群体 1 人可申请 30 万元，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

3. 贴息标准

（1）对于借款人为重点就业群体或小微企业、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由当地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

（2）对于展期、逾期创业担保贷款，自展期、逾期之日起不予贴息；贷款期间，自市场监管登记注册信息中经营者姓名、土地流转协议中承租方等个人创业者关键信息变更

之日起不予贴息，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3）对借款人为重点就业群体或小微企业，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省财政按不高于该类贷款月均余额的 2% 给予当地财政部门奖补，其中省与市县财政共同事权分担比例第六档县（市）奖补标准上浮 10%。对其他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省财政按不高于该类贷款月均余额的 0.5% 给予当地财政部门奖补。

（4）对于超出本办法规定贷款额度、贴息支持范围、贷款利率上限、贷款期限等条件的贷款，不纳入省财政奖补支持范围。

4. 相关政策文件 ▼

《关于印发＜江苏省富民创业担保贷款及财政贴息实施办法＞的通知》（苏财金〔2025〕149 号）

（十四）“城新贷”财政贴息

1. 支持对象

对合作银行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放的“城新贷”产生的利息支出给予贴息。贷款项目范围包括：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备更新、住宅宜居改善工程、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程、低效用地活力提升工程、城市数字化提升工程。

2. 贷款利率

合作银行发放的贷款利率不超过贷款发放时中长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50bp；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放的“城新贷”按照合作银行发放的贷款利率不超过贷款发放时中长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执行。

3. 贴息标准

（1）对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放款的、符合条件的贷款项目由省财政贴息 1.5 个百分点；对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放款、符合条件的贷款项目给予 1 个百分点的贴息。

（2）单个项目年度省级贴息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同一企业多个项目符合贴息条件的，按项目贷款额分

别测算贴息金额，单个企业年度省级贴息资金累计不超过2000万元。

4. 相关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江苏省“城新贷”财政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建〔2024〕43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城新贷”财政贴息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建〔2024〕75号）

《关于优化完善江苏省“城新贷”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苏财建〔2024〕180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财政厅关于建立江苏省“城新贷”财政贴息项目储备库的通知》（苏建计〔2024〕74号）

《关于调整江苏省“城新贷”财政贴息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建〔2025〕85号）

（十五）“环基贷”财政贴息

1. 支持对象

（1）支持省内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升级，促进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将企业污染物减排潜力大的生产设备、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污水垃圾处理设备等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纳入“环基贷”政策支持范围。

（2）将融资金额 3000 万元以下、贷款期限低于 60 个月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环基贷”政策支持范围。

2. 贷款利率

根据地区实际情况，“环基贷”贷款利率要求为：

（1）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地区项目贷款利率不超过贷款发放时 5 年期以上 LPR+20BP；

（2）南通、扬州、镇江、泰州地区项目贷款利率不超过 5 年期以上 LPR+50BP；

（3）徐州、连云港、淮安、盐城、宿迁地区项目贷款利率不超过 5 年期以上 LPR+80BP。

3. 贴息标准

对符合贴息相关条件且放款时间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项目贷款，按照年度实际产生利息贷款额度的 1.5%

进行贴息，不重复享受其他省级财政贴息政策。

4. 相关政策文件

《江苏省“环基贷”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3〕326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基贷”财政贴息实施细则>的通知》（苏财资环〔2024〕44号）

《关于优化“环基贷”政策的通知》（苏财资环〔2025〕78号）

（十六）“苏质贷”小微企业贴息

1. 支持对象

通过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项下“苏质贷”产品获得专项贷款支持的小微企业。已获得过省级财政贴息的贷款不得重复申请和享受本贴息政策。

2. 贴息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苏质贷”给予贷款金额年化1%

的贴息。贷款贴息期限为 1 年，贷款期限少于 1 年的按实际贷款期限贴息。对于续贷、展期、逾期贷款，自续贷、展期、逾期之日起不再贴息。2024 年、2025 年已获得“苏质贷”贴息的企业不重复享受 2026 年“苏质贷”贴息政策。

3. 总额控制

2026 年安排“苏质贷”贴息专项资金预算 7000 万元，按照贷款发放时间顺序，先到先得，用完即止。

4. 相关政策文件

《关于实施“苏质贷”小微企业贴息政策的通知》（苏财行〔2024〕7 号）

《关于做好 2026 年“苏质贷”投放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金〔2025〕221 号）

（十七）“双创计划”创业人才贷款贴息

1. 支持对象

资助期内省“双创计划“创业人才企业（人才入选省“双创计划”所依托的企业）。当年已获得过其他省级财政贴息的贷款不得重复申请和享受本贴息政策。已享受中央和市县财政相关贴息政策的，本贴息不得超出扣除已有贴息后的实际利率水平。

2. 贴息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贷款，给予贷款金额年化 1% 的贴息。单户企业贴息上限不得超过 50 万元。对于逾期贷款，自逾期之日起不再贴息。

3. 总额控制

2026 年贴息资金预算 1000 万元，按照贷款发放后在系统备案时间顺序，先到先得，用完即止。

4. 实施时间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十八）“交运贷”财政贴息

1. 支持对象

贴息对象为使用“交运贷”的单位，并具备以下条件：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贷款项目在江苏省域内实施；企业经营稳定，财务管理规范，产权清晰，有良好纳税记录；诚信守法，近三年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贴息范围

对合作银行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发放的“交运贷”所产生的利息支出给予财政贴息。

贷款项目具体范围为：交通运输工具、转运接驳设备、转运接驳设施。

3. 贷款要素

“交运贷”需为项目贷款，贷款合同签订日期和发放日期均应在政策期限内。合作银行发放的贷款利率不超过贷款发放时中长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50bp；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放的“交运贷”按照合作银行发放的贷款利率不超过贷款发放时中长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执行。

4. 贴息标准

省财政对符合条件的贷款项目给予 1.5 个百分点的贴息，获得中央财政实施的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的项目可以叠加享受。单个项目年度省级贴息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同一单位多个项目符合贴息条件的，按项目贷款额分别测算贴息金额，单个单位年度省级贴息资金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

5. 相关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江苏省“交运贷”财政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建［2024］101 号）

《关于优化完善江苏省“交运贷”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苏财建［2025］68 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江苏省“交运贷”“交运租”财政贴息操作流程的通知》（苏财建［2025］155 号）

（十九）“交运租”财政贴息

1. 支持对象

贴息对象为使用“交运租”的单位，并具备以下条件：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融资租赁项目在江苏省域内实施；企业经营稳定，财务管理规范，产权清晰，有良好纳税记录；诚信守法，近三年内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贴息范围

对试点金融企业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投放的“交运租”直接融资租赁业务（含直接租赁转售后回租，以下统称“直租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支出给予财政贴息。试点金融企业签订的合同年利率不超过同期中长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350bp。融资租赁项目具体范围包括交通运输工具、转运接驳设备、转运接驳设施。

3. 贴息标准

符合条件的直租业务，省财政给予年化 1.5 个百分点的贴息。单个项目年度省级贴息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同一单位多个项目符合贴息条件的，分别测算贴息金额，

单个单位年度省级贴息资金累计不超过 2000 万元。单个项目不可同时享受“交运贷”“交运租”财政贴息，单个单位同时享受“交运贷”“交运租”财政贴息支持的，年度贴息资金累计不超过 3000 万元。

4. 相关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江苏省“交运租”财政贴息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建［2025］84 号）

《关于进一步优化江苏省“交运贷”“交运租”财政贴息操作流程的通知》（苏财建［2025］155 号）

《关于增补“交运租”试点金融企业的通知》（苏财建［2026］35 号）

（二十）“苏体贷”金融产品

1. 支持对象

获得“苏体贷”产品贷款的企业。“苏体贷”投向于江苏省内依法登记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从事体育产业相关经营活动，符合《体育产业统计分类标准（2019）》的企业。

借款企业在贷款授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苏体贷”不予支持：

（1）有当前逾期未偿还贷款，或多次逾期记录；

（2）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评价结果为红色或黑色；

（4）纳税信用评级为 D 级。

2. 贴息范围

项目贷款支持范围包括体育赛事活动举办，体育健身休闲与技能培训开展，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以及体育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智能化转型升级等符合《体育产业统计分类标准（2019）》的项目，优先支持体育领域新建项目。

3. 贴息标准

对“苏体贷”贷款给予 1.2 个百分点的利息补贴。贴息金额 = 单笔放款实际付息对应的本金金额 ×1.2%×（贴息时间段的实际付息天数 /365）。

同一笔贷款在贴息年度内获得的各级财政贴息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贷款利息支付总额；已获得省级其他领域贷款贴息的，不再重复贴息，如后期发现重复贴息，企业应退回本领域贴息。

项目贷款原则上单户享受补贴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原则上单户享受补贴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

4. 贴息期限

2026 年签订贷款合同并放款，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5. 贴息方式

贴息资金统一采取先预拨、后结算方式，省财政厅会同省体育局将“苏体贷”财政贴息资金按照有关规定提前预拨至指定金融机构专门账户，保障贴息资金免申直达兑付。

6. 担保费补贴标准

承担担保业务的担保机构，按照担保本金年化 0.9%

收取担保费。“苏体贷”给予企业年化 0.5% 的担保费补贴，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

担保费补贴金额 = 担保本金金额 ×0.5%×（担保月数 /12）。

7. 相关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 2026 年江苏省“苏体贷”金融产品及支持政策试点方案的通知》（苏体经〔2026〕1 号）

（二十一）“苏旅贷”专项金融产品

1. 支持对象

在江苏省内注册，从事文旅产业相关行业，符合国家统计局文化、旅游产业统计分类标准，属于“苏旅贷”企业库内的文旅企业，或属于“文旅产业项目库”内的项目承接企业。优先支持承接文旅产业项目建设的企业。企业库、项目库由省文旅厅统一管理，各设区市、县（市、区）文旅行政部门及合作银行按以往工作流程共同参与。

对于借款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贷款授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苏旅贷”不予支持，主要包括：存在多次逾期记录，当期有逾期贷款未偿还；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环评信用等级结果红色（含）以下；纳税信用评级D级。同时，已享受过省级其他贴息政策支持的贷款，不得重复享受本贴息政策。

2. 贴息范围

支持文旅企业和文旅项目融资发展，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

鼓励文旅企业发展文旅消费、推进焕新升级、打造应用场景、培育新兴业态、深化多元融合等。

3. 贴息标准

符合条件的流动资金贷款及项目贷款可享受1.5个百分点的贷款贴息。贴息金额 = 单笔放款实际付息对应的本金金额 ×1.5%×（贴息时间段的实际付息天数/365）。

流动资金贷款原则上单户累计贷款额度不超过3000万

元，其中，小微企业单户累计贷款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项目贷款原则上单户累计放款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

每一自然年度内，每家企业只可向 1 家银行申请“苏旅贷”产品，可在项目贷款与流动资金贷款中选择一种贷款类型，同时明确申请保费补贴或贷款利息补贴方式。每一自然年度，企业申请项目贷款的，涉及多个项目符合补贴条件的，最多支持 3 个项目；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企业，只可享受一次补贴。

4. 贴息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放款的贷款，利息补贴覆盖整个贷款期间。2025 年存量项目也按此规则执行。

5. 贴息方式

贴息资金按照“免申即享”模式，先预拨后结算。省文旅厅先将对应贴息资金拨付至省国金集团，省国金集团根据各合作金融机构的预估贴息资金需求，将贴息资金拨付至各合作银行专有账户，银行根据贷款合同约定的计息周期同步执行贴息资金兑付工作。

6. 保费补贴标准

省再担保按照贷款金额 1% 收取担保费，省文旅厅运用专项资金对担保费进行全额补贴。

7. 相关政策文件

《关于发布 2025 年度“苏旅贷”专项金融产品的通知》（苏文旅发〔2025〕35 号）

《关于发布 2026 年度“苏旅贷”专项金融产品的通知》（苏文旅发〔2026〕42 号）

（二十二）企业应收账款保理融资财政贴息

1. 支持对象

在江苏省内注册的依法经营的各类型企业。

企业及实际控制人有下列情形的，不得享受保理业务贴息政策：当期有逾期贷款未偿还或借款企业近三年内有不良征信记录；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环评信用等级结果为红色及以下；纳税信用评级 D 级。

2. 贴息范围

合作机构应基于借款企业应收账款、借款企业持有的应收账款电子债权凭证，以缓解企业资金占用为目的，依法合规为借款企业办理的无追索权的各类保理融资业务（取消正向保理业务限制），均可适用政策，对付息方予以贴息。

3. 贴息标准

省级贴息金额 = 单笔放款实际付息对应的本金金额 ×1%×（贴息时间段内实际付息天数 /365）。

合作机构应根据借款企业及买方资质情况、历史合作履约情况，合理确定利率和融资比例，其中，合作银行机构保理融资贴息业务对客综合成本（含资金成本、保理费、手续费等，下同）不超过贷款发放时适用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60BP，融资比例为 100%；合作商业保理公司保理融资贴息业务对客综合成本不超过贷款发放时适用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0BP，融资比例不低于 85%。

保理业务所涉应收账款需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确权登记，最长账期为 1 年。

试点期间，单户企业可享受多笔保理融资财政贴息，但单户企业贴息融资金额按照 2000 万元封顶测算，融资超过 2000 万元的部分，不享受贴息。省财政对符合条件的融资，给予年化 1% 的贴息。

4. 贴息期限

贴息时长不超过 365 天。贴息额度先到先得，用完即止。

5. 贴息方式

试点按照“免申即享”的方式予以贴息。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按省财政贴息管理要求归集合作机构贴息项目数据，根据规则计算贴息金额，生成汇总信息按月推送至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并于每月 15 日前将贴息项目明细数据推送至财政贴息资金信息化服务系统。省财政厅根据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推送的合作机构项目清单，依规委托省国金投资集团按月将贴息资金预拨至合作机构，并定期与合作机构结算预拨资金。

合作机构对符合贴息政策的保理融资直接抵减其利息。不能直接抵减的，应于扣息日当天（最迟次日）将财政贴息资金足额拨付至企业。次年 2 月底，合作机构将上年度实际贴息情况汇总正式行文报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财政厅，并附贷款合同、放款单据、付息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6. 相关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 < 企业应收账款保理融资财政贴息政策试点细化实施方案 > 的通知》

（二十三）“小微贷”

1. 支持对象

“小微贷”投向于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注册且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小型、微型企业。

“小微贷”基本条件为“两无四有”：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有适销对路的产品及产品生产销售合同（定单）、有稳定的现金流（企业最近 6 个月在主要结算银行或贷款银行的现金流入基本能够覆盖现金流出）、有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账表齐全）、有正常的纳税记录，无需提供抵押、质押。

对于借款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贷款授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小微贷”不予支持：当期有逾期贷款未偿还；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环评信用等级结果为红色及以下；纳税信用评级为 D 级。

2. 贷款要素

（1）贷款额度：2026 年“小微贷”贷款投放规模上限提升至 1200 亿元左右，其中安排不少于 400 亿元额度专项用于支持发放一年期（不含）以上的“小微贷”。

“小微贷”单户贷款额度最高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企业近两年年均营业收入金额（对于成立不满两年的

初创企业，贷款额度不超过其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贷款发放时，加上本笔贷款后的企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对于科技型小微企业，放宽到不超过 80%）。多个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主体的，其“小微贷”合计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

（2）贷款利率：“小微贷”利率不超过贷款发放时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80 个基点。

（3）贷款期限：“小微贷”为两年期（含）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

3. 担保方式 ▼

贷款由合作融资担保机构提供“小微贷”贷款本金 70% 的担保，并实行“见贷即保”，免除抵押、质押等反担保措施。担保费率为 0.4%（年化），借款企业自行承担 50% 担保费，其余 50% 由省财政给予专项补贴并定期拨付合作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补贴无需借款企业垫付。

对于贷款期限超过一年的“小微贷”，再担保费收费标准为 0.13%（年化）， 计算公式为：再担保费 = 贷款本金 ×0.13%× 实际担保天数 /365 。对于贷款期限在一年期（含）以内的“小微贷”，再担保费收费标准维持 0.16%（年化）不变。

4. 相关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江苏省“小微贷”工作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苏财金［2024］160 号）

《关于延长“小微贷”贷款期限等事项的通知》（苏财金［2026］15 号）

（二十四）“苏农贷”

1. 支持对象

江苏省行政区域内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家庭农（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优先满足列入县级及以上名录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融资需求，优先支持首贷主体。

对于借款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贷款授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当期有逾期贷款未偿还；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环评信用等级结果红色及以下；纳税信用评级D级。

2. 贷款要素

（1）贷款额度：“苏农贷”单户规模根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类别设定：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小微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单户贷款额度最高200万元（含）；省级以下农业龙头企业单户贷款额度最高500万元（含），省级及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单户贷款额度最高1000万元（含）。

（2）贷款利率：对于以信用方式投放的“苏农贷”，

利率不高于 LPR+100 个基点。对于追加抵押、质押、担保措施的，利率不高于 LPR+50 个基点。

（3）贷款期限：三年期（含）以内。

3. 担保方式

“苏农贷”以信用方式为主，可根据实际情况追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大中型农机具、船网工具指标、水域滩涂养殖权、订单、仓单、保单、农业活体等抵质押措施，不包括房地产抵押等强担保措施。鼓励省农担公司参与“苏农贷”风险分担，对符合规定的政策性业务给予担保，担保责任金额不超过贷款本金的 50%、不低于 30%（即担保责任比例范围为 30%—50%，具体由银担企三方协商确定），担保责任费率不高于 1%（年化）。

4. 相关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江苏省“苏农贷”工作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苏财金〔2024〕164 号）

《关于优化“苏农贷”工作方案的通知》（苏财金〔2026〕25 号）

（二十五）“苏科贷”

1. 支持对象

（1）苏科贷 1：“苏科贷”企业库内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2）苏科贷 2（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贷）：“苏科贷”项目库内开展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的企业。

2. 贷款要素

（1）苏科贷 1：单户贷款额度最高 3000 万元（含），一年期（含）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不超过一年期 LPR+50 基点。

单户贷款金额 1000 万元（含）以内的，合作银行应以信用方式发放为主，可追加其实际控制人（须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股东）和配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还可追加知识产权质押；单户贷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合作银行还可要求借款企业提供其他的抵质押、担保措施。

（2）苏科贷 2：为实施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和省科技重大专项，以及转化高校院所科技成果的企业发放的项目贷款或流动资金贷款。单户贷款额度最高 3000 万元（含），期限最长五年（含），其中：贷款期限三年（含）以内的，利率不超过一年期 LPR+50 基点；贷款年限三年至五年（含）

的，利率不超过五年期 LPR+50 基点。

合作银行应以信用方式发放为主，可追加借款企业实际控制人（须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股东）和配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还可追加知识产权质押，一般不需要借款企业提供其他的抵质押、担保措施。

3. 相关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江苏省“苏科贷”工作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苏财金［2024］181 号）

（二十六）“苏服贷”

1. 支持对象

江苏省内注册的且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微型现代服务业企业，需纳入“苏服贷”备选企业库。

对于借款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贷款授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当期有逾期贷款未偿还；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环评信用等级结果红色及以下；纳税信用评级D级。

2. 贷款要素

（1）贷款额度：“苏服贷”单户贷款额度最高1000万元。多个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主体的，其“苏服贷”合计贷款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

（2）贷款期限：“苏服贷”为一年期（含）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

（3）贷款利率：“苏服贷”利率不超过贷款发放时适用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60个基点。

3. 担保方式

“以信用方式投放，企业无需提供抵押、质押和担保措施，企业实际控制人（须为法定代表人或直接持股 20% 及以上的股东）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作银行根据实际可要求追加实际控制人的配偶一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相关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江苏省“苏服贷”工作方案（2026—2028 年）＞的通知》（苏财金〔2025〕201 号）

（二十七）“环保贷”

1. 支持对象

（1）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支持对象为：1）注册地在江苏省境内的环保产业企业（支持范围详见原文附件1-1）；2）纳入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管理的江苏省绿色融资主体库（企业）、江苏省转型融资主体库（企业）的企业。

（2）项目贷款。贷款支持对象为：1）环境保护类项目。包括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其他污染治理和环境综合整治项目；2）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项目。包括生物多样性保护、湿地保护修复、海洋生态、海域海岸带和海岛生态修复、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自然保护地建设、天然林保护修复、增殖放流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和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生态修复等国土综合整治项目；3）资源循环利用项目。包括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林废弃物综合利用、垃圾资源化利用、废旧物资循环利用、废气回收利用、园区循环化改造、水资源高效及循环利用、木材高效加工及循环利用等项目；4）基础设施绿色升级项目。包括城镇污水收集系统排查改造建设修复、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及规范化建设、污水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生活垃圾收运与处理设施建设、生

态环境监测系统建设、生态安全预警体系和生态保护修复信息平台建设项目；5）节能降碳项目。包括锅炉（窑炉）节能改造和能效提升、电网节能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等节能降碳改造项目，重点工业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和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开发与利用等温室气体控制项目；6）能源绿色低碳转型项目。包括风力发电、太阳能利用、生物质能利用、水力发电和抽水蓄能、新型储能产品、氢能“制储输用”等清洁能源利用设施建设及装备制造项目；7）纳入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管理的江苏省绿色融资主体库（项目）、江苏省转型主体库（项目）的项目。

对于借款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贷款授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保贷”不予支持：当期有逾期贷款未偿还；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环评信用等级结果为红色及以下；纳税信用评级为 D 级。

2. 贷款要素 ▼

（1）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额度最高 1000 万元，贷款利率不超过一年期 LPR+30 基点，贷款期限最长五年。对于环保信用评价为绿色、蓝色的良好及以上的企业，贷款利率不超过一年期 LPR+20 基点。

（2）项目贷款。贷款额度最高 3000 万元，贷款利率

不超过五年期 LPR+40 基点，贷款期限最长五年。对于环保信用评价为绿色、蓝色的良好及以上的企业，贷款利率不超过五年期 LPR+30 基点。

3. 担保方式

（1）贷款余额 1000 万元及以下的（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和项目贷款）：合作银行以信用方式进行贷款投放，企业无需提供抵押、质押和担保措施，企业实际控制人（须为法定代表人或直接持股 20% 及以上的股东）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作银行根据实际可要求追加实际控制人的配偶一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贷款余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和项目贷款）：在企业实际控制人（须为法定代表人或直接持股 20% 及以上的股东）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基础上，银行还可结合实际追加其他抵押、担保措施。鼓励合作银行开展排污权质押、碳排放权质押。

4. 政策期限

2026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5. 相关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江苏省“环保贷”工作方案（2026—2028 年）＞的通知》（苏财金［2026］4 号）

（二十八）“苏贸贷”

1. 支持对象

（1）江苏省行政区域内注册且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微外贸企业（近三年须有出口实绩）。

（2）试点支持链主外贸企业上游链上企业。

链主外贸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在“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中属于A类，且被认定为江苏省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企业；近三年均有出口实绩，上年度海关进出口额合计1亿美元（含）以上。

链上企业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上年度向链主外贸企业的销售额不少于300万元或不低于本企业销售总额的30%；贷款授信时，链上企业与链主外贸企业的购销关系不少于两年，且双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持股关系。

（3）对于借款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贷款授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当期有逾期贷款未偿还；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环评信用等级结果为红色及以下；纳税信用评级为D级。

2. 贷款要素

（1）贷款额度：单户贷款额度最高3000万元。多个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主体的，其“苏贸贷”合计贷款

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同一链主外贸企业可获“苏贸贷”支持的上游供应链企业最多 20 家。

（2）贷款期限：3 年期（含）以内流动资金贷款。

（3）贷款利率：对于以信用方式投放的“苏贸贷”，利率不高于 LPR+80 个基点；对于以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或追加其他抵押、担保措施的，利率不高于 LPR+50 个基点。

3. 担保方式 ▼

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以信用方式投放，企业无需提供抵押、质押（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质押除外）和担保措施，企业实际控制人（须为法定代表人或直接持股 20% 及以上的股东）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作银行根据实际可要求追加实际控制人的配偶一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于单户贷款额度超过 1000 万元的，还可追加其他抵押、质押和担保措施。

4. 政策期限 ▼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5. 相关政策文件 ▼

《关于印发＜江苏省“苏贸贷”工作方案（2026—2028 年）＞的通知》（苏财金［2025］202 号）

（二十九）“人才贷”

1. 支持对象

“人才贷”投向人才个人和人才创办（领办）的企业，享受政策期限为获得人才计划支持（或纳入“人才贷”政策支持范围）之日起的 6 年内。在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江苏）注册落地的人才和人才创办（领办）的企业，经研究推荐并报省委人才办审核同意，可纳入“人才贷”政策支持范围。

2. 贷款要素

（1）贷款额度：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

（2）贷款利率：对于以信用方式投放的“人才贷”，利率不高于 LPR+80 个基点；对于追加其他抵押、担保、保证措施的，利率不高于 LPR+50 个基点。

（3）贷款期限：“人才贷”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含）。

3. 担保方式

“人才贷”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 1500 万元的（含），以信用方式投放，无需抵押、担保或第三方保证，人才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须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股东）和借款人才个人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作银行可要求借款人才的配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于单户贷款额度超过 1500 万元的，

人才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须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股东）和借款人才个人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可追加其他抵押、担保、保证措施。

4. 相关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项下“人才贷”产品工作方案＞的通知》（苏财金〔2023〕10号）

《关于优化“人才贷”工作方案的通知》（苏财金〔2025〕61号）

（三十）“苏知贷”

1. 支持对象

“苏知贷”投向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拥有国内有效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且符合国家划型标准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省知识产权局负责建立管理“苏知贷”企业库。

对于借款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贷款授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当期有逾期贷款未偿还；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环评信用等级结果红色（含）以下；纳税信用评级 D 级。

2. 贷款要素

（1）贷款额度：“苏知贷”单户贷款额度最高3000万元。

（2）贷款利率：“苏知贷”贷款利率不高于一年期 LPR+80 个基点。

（3）贷款期限：“苏知贷”为三年期（含）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

3. 担保方式

“苏知贷”由企业提供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担保金额占贷款金额的比例（以下简称质押比例）不低于 50%。企业

应确保所质押知识产权无权属纠纷或权利瑕疵。原则上，合作银行对于拥有 20 件（含）以上有效专利（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 3 件）的企业，授信金额不少于 500 万元；拥有 10 件（含）以上有效专利（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 2 件）的企业，授信金额不少于 350 万元；拥有 5 件（含）以上有效专利（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 1 件）的企业，授信金额不少于 200 万元。质押比例少于 100% 的，合作银行应要求企业实际控制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股东，不包括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的企业）夫妻双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于单户贷款额度超过 1000 万元的，可追加其他抵押、担保措施。

4. 相关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项下“苏知贷”产品工作方案＞的通知》（苏财金〔2023〕107 号）

（三十一）“苏质贷”

1. 支持对象

“苏质贷”仅限于投向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符合国家划型标准的中型、小型、微型质量信誉企业，具体分为质量信誉Ⅰ类、Ⅱ类、Ⅲ类等三种类型。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建立管理“苏质贷”企业库。

质量信誉Ⅰ类企业：包括质量奖（设区市市长质量奖及以上）获奖企业、江苏质量信用 AAA 级企业、省级以上标准创新贡献奖企业、省级以上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企业、承担国际（全国）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企业、国际（国家）标准牵头起草企业等。

质量信誉Ⅱ类企业：包括县（市、区）长质量奖获奖企业、“江苏精品”认证获证企业、江苏质量信用 AA 级企业、承担江苏省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企业、地方标准牵头起草企业等以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绿色产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等国家统一推行的产品类认证制度获证企业，“三同”认证、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等县级以上政府部门有奖励政策的认证制度获证企业，参加省级高端品质认证创新制度试点示范的企业。

质量信誉Ⅲ类企业：包括江苏质量信用 A 级企业，在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但不在质量信誉Ⅱ类企业范围内的质量认证获证企业（包含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认证、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食品农产品认证等项目）。

借款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贷款授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当期有逾期债务未偿还；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环评信用等级结果红色（含）以下；纳税信用评级 D 级。

2. 贷款要素

（1）贷款额度：“苏质贷”单户贷款额度最高3000万元，其中：质量信誉Ⅰ类企业单户贷款额度最高3000万元，质量信誉Ⅱ类企业单户贷款额度最高 2000 万元，质量信誉Ⅲ类企业单户贷款额度最高 1000 万元。

（2）贷款利率：对质量信誉Ⅲ类企业投放的“苏质贷”，贷款利率不高于 LPR+80 个基点；对质量信誉Ⅱ类企业，贷款利率不高于 LPR+50 个基点；对质量信誉Ⅰ类企业投放的“苏质贷”，贷款利率不高于 LPR+30 个基点。

（3）贷款期限：“苏质贷”为一年期（含）以内的流动资金贷款。

3. 担保方式

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含）的，以信用方式投放，无需抵押、担保或第三方保证，企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股东，不包括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的企业）夫妻双方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对于单户贷款额度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股东，不包括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的企业）夫妻双方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可追加其他抵押、担保、保证措施。

4. 相关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项下“苏质贷”产品工作方案）的通知》（苏财金〔2023〕135 号）

《关于做好 2026 年“苏质贷”投放管理工作的通知》（苏财金〔2025〕221 号）

（三十二）“苏汇保”

1. 支持对象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其依照实际需求办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获得“苏汇保”支持。

（1）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注册且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在江苏省内有真实合法外汇收支交易；

（3）在“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中登记为A类；

（4）近3年无重大外汇违法违规行为；

（5）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直接持股20%及以上的股东）在申办“苏汇保”业务时无不良信用记录。

2. 支持业务类型及期限

“苏汇保”所支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为远期结售汇业务，单笔业务的交易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 授信额度

“苏汇保”对单户企业授信额度最高500万元。

4. 担保方式

“苏汇保”所支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以信用方式授信。业务存续期内，若企业在手业务风险敞口超过“苏汇保”对其授信额度的，合作银行可要求企业追加履约保障。

5. 相关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江苏省“苏汇保”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财金〔2025〕187号）

（三十三）“专精特新贷”

1. 支持对象

我省专精特新企业库（包括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符合条件的企业。

对于借款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在贷款授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当期有逾期贷款未偿还；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环评信用等级结果红色（含）以下；纳税信用评级 D 级。

2. 贷款要素

（1）流动资金贷款：1）贷款额度：单户贷款额度最高 2000 万元（含）。2）贷款利率：贷款利率不超过一年期 LPR+50 基点。3）贷款期限：贷款期限最长一年（含）。4）担保方式：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含）的流动资金贷款，以信用方式投放，企业无需提供抵质押、担保或第三方保证；对于单户贷款额度超过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可追加抵质押、担保、第三方保证措施。

（2）项目贷款（用于企业设备购置与更新、技术改造、科技开发、知识产权研发、产品研制等）：1）贷款额度：单户贷款额度最高 3000 万元（含）。2）贷款利率：贷款利率不超过五年期 LPR+50 基点。3）贷款期限：贷款期

限最长五年（含）。4）担保方式：以信用方式投放，可追加抵质押、担保、第三方保证措施。

3. 相关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项下“专精特新贷”产品工作方案＞的通知》（苏财金〔2024〕26号）

（三十四）支持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

1. 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为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民间投资贷款，具体包括用于支持购买设备及原材料、技术改造、中小企业数智化改造（含购买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改扩建厂房、店面装修、经营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以及用于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绿色、数字、零售等消费领域场景拓展和升级改造的中长期贷款。其中，中小微企业需满足的条件包括：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2. 担保要素

（1）担保额度：对于本计划内的贷款，单户授信担保额度不高于 2000 万元。对于符合国家战略要求、属于重点领域的优质民营企业投资项目，鼓励合作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 在担保额度上限内加大支持力度。

（2）担保费率：中央财政支持融担基金降低再担保费并给予降费补贴，融担基金再担保费减半收取，推动层层传导至直保机构，切实降低民营企业实际承担的担保费，直保

机构担保费率不得超过 1%。

（3）分险比例： 在本计划内，银行承担贷款风险责任比例不低于 20%。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承担贷款风险责任比例不高于 80%, 融担基金适当提高对民营企业中长期贷款的风险分担比例，减少直保机构的风险分担责任和代偿压力。

3. 相关政策文件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财金〔2026〕6 号）

（三十五）“设备担”

1. 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为省内所有中小微企业，其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更新改造贷款担保业务均可按规定享受“设备担”政策。

2. 担保要素

（1）担保额度：单户企业担保额度最高 5000 万元，且不超过企业购置更新改造设备投入金额的 70%。

（2）担保费率：不超过 1%（年化）。

3. 补贴标准

省财政对符合条件的“设备担”业务，按照担保费的 80% 给予补贴，其余 20% 担保费由企业承担。

4. 补贴机制

担保费补贴由财政部门直接与担保机构进行拨付和结算，企业无需垫付财政补贴资金。

5. 担保期限

担保起始日应不晚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

6. 相关政策文件

《关于实施中小微制造企业设备购置更新改造贷款担保支持政策的通知》（苏财金［2024］33 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设备担”政策的通知》（苏财金〔2024〕90号）

《关于延长“设备担”政策实施期限的通知》（苏财金〔2026〕14号）

（三十六）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

1. 支持对象

（1）已纳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且在存续期内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经省级相关管理部门认定且在存续期内的高新技术中小企业；

（3）在存续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

（4）正在承担国家科技项目的中小企业及项目验收处于成果转化应用期的中小企业；

（5）依托“创新积分制”，由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从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中筛选出的备选企业。

2. 担保要素

单户担保金额最高 3000 万元。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分别按不低于贷款金额的 20%、不高于贷款金额的 80% 分担风险责任。

鼓励针对不同风险水平、不同资质的经营主体实施差异化担保费率，平均担保费率保持在 1% 以下。除贷款利

息和担保费外，不得以保证金、承诺费、咨询费、顾问费、注册费、资料费等名义收取不合理费用。

3. 相关政策文件

《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的通知》（苏财金〔2024〕126号）

（三十七）“环保担”

1. 支持对象

（1）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指城镇污水、农村生活污水、工业园区废水处理设施建设，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建设，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贮处置利用设施建设，新型绿色低碳能源基地建设，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等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污染防治类项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污染防治项目。

（3）生态保护修复类项目：指海洋、森林、野生动植物、湿地等自然保护区建设及生态示范工程，海洋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工程，水源地保护工程，水生态系统及地下水保护与修复工程，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程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4）节能环保服务类项目：指节能技术示范、产品产业化及推广应用，环保技术、装备开发及产业化，海洋、水、气、噪声、废料、土壤等污染监测和治理服务项目，自然生态监测与保护服务，危险废弃物治理服务等项目。

（5）碳减排类项目：指可再生能源利用项目，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项目，以及实现温室气体排放替代、吸附或者减

少的低碳和零碳技术产业化投入项目。

（6）资源循环利用类项目：指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建筑废弃物和道路沥青资源化利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汽车零部件及机电产品再制造，农林废物资源化利用等项目。

（7）节能节水类项目：指为了节能、节水，对工业领域技术、工艺、设备设施、控制中心等实施的建设项目，以及热电联产、热电冷联产项目。

（8）其他生态环保类项目：指环保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环保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

2. 担保要素

针对单笔融资在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环保项目，原则上平均利率不超过 LPR 基点，担保补偿资金承担 30% 的本金损失风险，省信保集团和合作金融机构承担 70% 的本金损失风险和全部利息损失风险。

针对单笔融资在 10000 万元至 30000 万元（含）的环保项目，原则上平均利率不超过 LPR−30 基点，担保补偿资金承担 20% 的本金损失风险，省信保集团和合作金融机构承担 80% 的本金损失风险和全部利息损失风险。

省信保集团对于“环保担”担保类业务执行市场化优惠费率，原则上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 0.8%，根据服务对象

和项目类别进一步实行折扣费率。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0.6%；绿色领军企业的担保费率为 0，由省财政从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中给予省信保集团 0.4% 担保费率补贴。

3. 相关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江苏省“环保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苏财资环〔2022〕20 号）

（三十八）农业保险

1. 保险对象

（1）种植业，包括水稻、小麦、玉米、棉花、油菜、花生、大豆、三大粮食作物（水稻、小麦、玉米）制种；

（2）养殖业，包括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

（3）公益林；

（4）农业设施和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等。

2. 省级财政补贴标准

（1）种植业：省级财政对水稻、小麦、玉米和三大粮食作物（水稻、小麦、玉米）制种给予 30% 补贴，对棉花、油菜、花生、大豆等给予 25% 补贴；

（2）养殖业：省级财政对苏南、苏中、苏北地区的保费分别补贴 10%、20%、30%；对省级涉农企业补贴 30%；

（3）公益林：省级财政补贴 40%；

（4）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农业设施保险保费等险种的保费，省财政给予一定比例补贴。

3. 相关政策文件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2］6 号）

（三十九）出口信用保险

1. 支持对象

合法注册的从事对外贸易的企业。

2. 业务模式

从事对外贸易的企业与中国信保等保险机构签订出口贸易保险合同，将合同约定的出口业务向保险机构进行投保。

3. 保险责任

（1）商业风险：风险主体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风险主体拖欠、风险主体拒收货物、风险主体拒绝承兑；

（2）政治风险：风险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禁止或限制风险主体以约定的货币或其他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向被保险人付款，风险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因政策或法律发生变化或社会动荡等导致付汇风险，风险主体所在国家政府国有化、没收、征用租赁物。

4. 赔付流程

投保企业对因风险主体所在国政治风险或风险主体商业风险导致出口业务收汇损失时，向保险机构申请索赔并提供出口合同、出口发票、运输单据等交易文件，保险机构对涉案出口业务进行定损核赔，并向投保企业支付赔款，补偿损失。

（四十）科技保险

1. 支持对象

我省高新技术企业（投保时在有效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投保时在库或上年末在库）以及牵头承担重大技术攻关任务、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创新主体等。

2. 试点业务开展模式

省级政策性科技保险业务以单一共保体形式开展，江苏财险业以市场化方式建立江苏省政策性科技保险共保体（以下简称共保体），并明确一家首席承保人，统筹开展省级政策性科技保险业务，统一承保理赔和服务标准。

3. 保险条款及产品

设立省级政策性科技保险条款清单，针对创新主体科技活动和生产中面临的风险，支持将针对性强、符合创新主体实际需求的保险条款列入条款清单，并根据业务开展、企业需求、产品创新等情况进行调整优化。共保体根据企业需求和产业发展情况，以条款清单为基础设计的保险产品方案，统称“江苏科创保”。

4. 补贴标准

试点期间，省级财政予以不超过 50% 的保费补贴，具体补贴比例在确定条款清单时予以明确。

省级财政每年保费补贴总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3000 万元，同一投保人年度补贴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按照投保时间顺序，先到先得、用完即止。试点期间，保费补贴“免申即享、直接减免”，即投保主体仅支付补贴后自担部分的保费。

已经享受省级财政保费补贴的“江苏科创保”产品，不再支持叠加申请各市、县（区）同类型财政补贴。

5. 相关政策文件 ▼

关于印发《江苏省政策性科技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委金办发〔2026〕13 号）

江苏财政微信公众号

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风险补偿基金服务平台

财政贴息资金信息化服务系统